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柏岑

選任辯護人 吳威廷律師
被 告 柯柏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158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之iPhone XR（含SIM卡壹張）、iPhone 12（無SIM卡）行動電話各壹支，均沒收。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之iPhone 11（含SIM卡壹張）、iPhone 12（無SIM卡）行動電話各壹支，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乙○○、丙○○2人均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ACE」之成年人以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亦不詳之成年人（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係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仍分別於民國113年12月中旬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該詐欺集團，分別擔任取款車手、監控車手等

01 工作，並負責於取得詐欺款項後，以輾轉交付不詳人士之方
02 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以
03 洗錢。乙○○、丙○○2人即與「ACE」以及詐欺集團之其他
04 不詳成員，共同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
05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
06 團成員於113年11月26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戊○○佯
07 稱：可購買泰達幣在外匯平臺電子錢包進行投資等語，致戊
08 ○○陷於錯誤，陸續依指示交付款項（此部分已交付之款
09 項，無證據證明乙○○、丙○○2人知悉或參與，亦非本案
10 起訴之範圍）。嗣戊○○發覺有異，遂於113年12月25日報
11 警處理，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再要求戊○○於113年12月26日
12 以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購買泰達幣，戊○○遂與員警配
13 合偵辦，假意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面交款項，「ACE」旋即
14 指示丙○○駕車搭載乙○○於113年12月26日13時許，前往
15 址設臺中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榮春門市收取款
16 項，乙○○抵達上址後，即下車向戊○○收取款項，丙○○
17 則在對街監看乙○○收款情形，戊○○於上開時間、地點交
18 付現金5000元及餌鈔99萬5000元予乙○○後，在場埋伏之員
19 警旋即上前當場將乙○○、丙○○逮捕，並扣得現金5000
20 元、餌鈔99萬5000元（均已發還予戊○○）、乙○○所有之
21 iPhone XR（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iPhone 12（無
22 SIM卡）行動電話各1支，及丙○○所有之iPhone 11（含門
23 號0000-000000號SIM卡）、iPhone 12（無SIM卡）行動電話
24 各1支，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因而未遂。

25 二、案經戊○○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2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7 理 由

28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29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審判期日前
30 之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
31 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

01 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
02 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乙○○、丙
03 ○○○2人（下稱被告2人）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
04 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等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
05 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
06 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
07 審判程序。

08 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
09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10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
11 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
12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
13 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
14 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7
15 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2人涉犯
1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部分，後述非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
17 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程序之證人筆錄，固
18 不得作為認定被告2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證據，然就
19 被告2人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部分，則不受此
20 限制，得作為證據使用。

21 三、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偵查中、本院訊問、準備程
23 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互核被告2人所述情節大致相符，
24 亦與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時之證述內容（偵卷第73至
25 79頁）相符，此外，並有刑案呈報單（偵卷第41至43頁）、
26 職務報告（偵卷第45至47頁）、贓物認領保管單（偵卷第81
27 頁）、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83至105
28 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107至1
29 09頁）、刑案現場蒐證照片（偵卷第111至123頁）、被告乙
30 ○○○所有iPhone XR手機內資料（偵卷第125至129頁）、被
31 告乙○○所有iPhone 12手機內資料（偵卷第131至139

01 頁)、被告丙○○所有iPhone 11手機資料(偵卷第141至14
02 5頁)、被告丙○○所有之iPhone 12手機資料(偵卷第147
03 頁)、告訴人提出與詐騙集團對話截圖(偵卷第149至385
04 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原派出所受(處)理案
05 件證明單(偵卷第411頁)等附卷可稽。

06 (二)、上述證人於警詢時、偵審中未經具結之筆錄,雖不得作為認
07 定被告2人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事證,已如上所述,
08 然本院認定被告2人違反組織犯罪條例參與犯罪組織之罪名
09 時,不採上開證人於警詢及未經具結之偵審筆錄為證,縱就
10 此予以排除,尚仍得以上開其餘證據作為上述被告2人自白
11 外之補強證據,自仍得認定被告2人有參與犯罪組織之犯
12 行,併此敘明。

13 (三)、綜上所述,堪認被告2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
14 採信。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之犯行均堪以認定,自皆
15 應依法論科。

16 四、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18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
19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
20 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21 (二)、被告丙○○雖前因涉犯相類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22 官於113年11月20日以113年度偵字第 39204號案提起公訴,
23 然依被告2人分別於警詢時、偵查中所述之內容(偵卷第5
24 3、55、59、417、423、425頁),被告2人顯係於前案丙○○
25 ○遭查獲並起訴後之113年12月中旬,才在網路上任意找到
26 「ACE」所屬之詐欺集團而加入擔任車手,故被告丙○○所
27 犯本案參與犯罪組織部分,與前案應係不同之詐欺集團,且
28 犯意明顯已因查獲中斷而係另行起意,併此敘明。

29 (三)、被告2人與其餘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30 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31 (四)、被告2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01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02 (五)、被告2人於本案犯行，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
03 定，按既遂犯減輕其刑。

04 (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0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06 得者，減輕其刑」，被告2人於偵查中（包含聲請羈押訊問
07 時）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加重詐欺未遂之犯罪事實，且依卷
08 內資料，並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2人針對本案已實際取得報
09 酬，自應均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
10 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11 (七)、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12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3 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
14 「犯第三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5 刑」，被告2人就參與犯罪組織、洗錢未遂之犯罪事實，於
16 偵查中（包含聲請羈押訊問時）及本院審理時亦均自白不
17 諱，且如前述，被告2人針對本案未遂犯行，未實際取得報
18 酬，是分別合於上開減刑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被告2人
19 犯行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未遂
20 罪，就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爰於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
21 予審酌。

22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年，不思以
23 正途賺取所需，竟加入詐欺犯罪組織分別擔任面交車手、監
24 控車手等工作，負責依指示向被害人面交取得詐欺款項或負
25 責依指示監控面交車手，再將不法所得輾轉交付不詳人士之
26 上手製造金流斷點，而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三人以上共同
27 詐欺取財、洗錢犯行，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
28 礎，所為殊值非難，考量被告2人犯後非立即坦承犯行，然
29 於偵查中終了前已坦承全部犯行，復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全部
30 犯行，暨衡酌被告2人之素行（被告丙○○前相類案件經臺
31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及其2人犯罪動機、

01 手段、參與情節、所造成之損害（此次取款未造成告訴人受
02 有實際損害），及被告2人於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
03 經濟生活狀況（本院金訴字卷第112頁），暨檢察官、告訴
04 人、被告2人、辯護人之意見（本院金訴字卷第113、114、1
05 27-13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固然有應「併科罰金刑」之規定，
07 惟屬於想像競合之輕罪，但是在「具體科刑」即形成宣告刑
08 方面，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
09 期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
10 「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
11 金）為低時，自得審度上開各情後，裁量是否併科輕罪所定
12 之罰金刑。法院遇有上開情形，於科刑時雖未宣告併科輕罪
13 之罰金刑，惟如已敘明經整體評價而權衡上情後，不予併科
14 輕罪罰金刑，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自不得指
15 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16 照）。本院就被告2人所犯之罪，已整體衡量加重詐欺罪之
17 主刑，足以反應一般洗錢罪之不法內涵，故無須再依照輕罪
18 併科罰金刑。

19 五、沒收：

20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21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2 之。」。查，扣案被告乙○○所有之iPhone XR（含門號000
23 0-000000號SIM卡）、iPhone 12（無SIM卡）行動電話各1
24 支，及被告丙○○所有之iPhone 11（含門號0000-000000號
25 SIM卡）、iPhone 12（無SIM卡）行動電話各1支，分別係被
26 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ACE」等人聯絡使用，業據被告
27 2人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本院金訴字卷第111頁），爰依
28 上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之。

29 (二)、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
30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31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加重詐

01 欺、洗錢部分屬未遂，已如前述，又卷內無積極事證可認被
02 告2人針對本案已實際取得報酬，是應認被告2人於本件未遂
03 之案件並未取得報酬，故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04 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附此敘明。

05 (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0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7 之」。本案告訴人交付現金5000元及餌鈔99萬5000元予被告
08 乙○○後，在場埋伏之員警旋即上前當場逮捕被告2人，並
09 將扣得之現金5000元、餌鈔99萬5000元發還予告訴人，是本
10 案洗錢之財物既已發還告訴人，自無庸對被告2人宣告沒收
11 或追徵洗錢之財物。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田德煙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1 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書記官 陳其良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0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2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3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14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5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6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7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8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9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20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2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3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